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尤筱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筱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尤筱雯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

01 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  
02 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03 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  
04 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05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  
06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  
07 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  
08 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  
09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  
10 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按數罪併罰  
11 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  
12 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  
13 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1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  
15 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16 經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可資憑考。其中如  
19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  
20 度訴字第38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嗣迭經臺灣高  
21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910號、最高法院以112  
22 年度台上字第3454號均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等情，有該裁  
23 判書與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前  
24 開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再為定  
25 應執行刑之裁定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法律之外  
26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之  
27 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各罪已定應  
28 執行之刑度之總和。是經審核上開各節，併衡酌受刑人所犯  
29 各罪態樣、犯罪情節、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30 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暨本院檢送檢察官聲請書繕  
31 本，函詢其對本案聲請定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

意見，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中院平刑祥113聲字第3572號函、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經併合處罰之結果為不得易科罰金，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于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尤筱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10月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3年
犯罪日期		110/03/21	110/08/13	110/08/1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6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6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6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1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1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10號
	判決日期	112/05/23	112/05/23	112/05/23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4	112年度台上字第34	112年度台上字第34

(續上頁)

01

		54號	54號	54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8/16	112/08/16	112/08/1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4627號(編號1 至3已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3年10月確定)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4627號(編號1 至3已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3年10月確定)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4627號(編號1 至3已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3年10月確定)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2/07/12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毒偵字第 323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31 號		
	判決 日期	113/01/17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31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2/20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 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6243號		